

# 西北革命根據地早期的黨內鬥爭

## ——以劉志丹與謝子長為中心

● 應星、榮思恆

**摘要：**本文以西北革命根據地早期兩位主要領袖——劉志丹與謝子長的關係為線索，結合個人生命史、政治史和社會史的視角，釐清西北革命根據地早期（1931-1935）黨內鬥爭的來龍去脈，揭示這種鬥爭中政見分歧、山頭之爭與個性角力之間的複雜關聯，展現中共依靠個人修養來把握劉少奇提出的兩種黨內鬥爭之間界限的機制及其脆弱性，從而拓展學界既往關於延安整風中反山頭主義和宗派主義的深層根源的理解，並深化對中共黨內鬥爭文化的成因及後果的認識。

**關鍵詞：**劉志丹 謝子長 延安整風 西北革命根據地 黨內鬥爭

西北革命根據地<sup>①</sup>是中國共產黨在土地革命戰爭時期（1927-1937）碩果僅存的根據地，但學界對它堪稱厚重的研究尚不多見。西北革命根據地問題的複雜性首先在於政治上的敏感性。西北革命者幾十年來歷經多次的政治風雨洗刷：從劉志丹的入獄到平反，從高崗的崛起到倒台，從「反黨小說《劉志丹》案」的興起、平反到波瀾再興。從1935到1986年，中共中央先後五次專門下文解決西北革命歷史問題<sup>②</sup>，這本已極其罕見；然而，1986年後，圍繞小說《劉志丹》1987年第二次被禁、2009年再版及再禁；圍繞高崗的歷史評價問題，至今依然爭議不斷。

這種複雜性同時表現為當事者情感的反覆糾纏性。西北早期革命在組織形態上的一個突出特點是兩位主要領袖劉志丹與謝子長（下文在同時論及兩人時簡稱「劉謝」）之間的關係非常微妙。作為西北革命根據地並立的雙雄，他們

\* 本文初稿2018年10月曾提交在杭州舉辦的「社會文化視野下的中共黨員與黨性」學術研討會，感謝楊奎松、黃道炫、李志毓等教授在會上對該文的評議。後又承魏德平博士指教、周國祥先生贈書，特此感謝。當然，文責自負。

在起兵統兵上既有諸多的相近之處，又有不少的相異之處乃至正面衝撞之時。這和毛澤東與朱德那種從紅四軍七大到九大短時期的爭執、毛澤東與李文林那種江西外來軍事領袖與本地軍事領袖的衝突、毛澤東與張國燾那種特殊情形下在統兵方向上的分歧，都有所不同。即使是1935年由中共北方代表和上海臨時中央局各自派出代表與紅二十五軍一起主導的「陝北肅反」，其中的深層起因也與西北內部由劉謝所分別代表的陝甘邊根據地和陝北根據地兩支革命力量之間的複雜關係不無關聯。

劉謝分別於1936年和1935年早逝，而長期追隨他們的高級幹部在中共建國後仍然倖存的為數不少。早期西北革命保留下來的原始文件比較少，而那些先後經歷了陝北肅反、延安整風和「反黨小說《劉志丹》案」的當事者的憶述材料大多帶着十分強烈的感情色彩，基於各自的政治遭遇相互批評和指責，在敏感的問題上各執一詞<sup>③</sup>。中國大陸黨史學界既往的諸多研究或者一味宣傳劉謝的戰友情，刻意掩飾他們之間的矛盾；或者在劉謝問題上選邊站，接受了他們各自追隨者的立場影響，均缺乏對中共黨內鬥爭複雜性的深入體察。近十年來一些學者開始致力於克服以往研究中的意識形態因素或個人偏向，從實證史學的角度對陝甘邊紅軍的社會起源及「三甲原事件」、陝北肅反等事件作了新的考證<sup>④</sup>。不過，這些研究還沒有從一個長時段切入對劉謝關係這個關鍵問題的探究，對看似對立的政治場景缺乏連貫性的理解。

在延安整風時期，西北革命歷史問題的爭議就具有標竿性的意義。而今天從學術的角度來重新審視這個問題，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中共這個列寧式政黨獨特的政治文化，尤其是黨內鬥爭文化。本文擬以劉謝關係為線索，結合個人生命史、政治史和社會史的視角，察其淵源，觀其流變，釐清西北革命根據地早期（1931-1935）黨內鬥爭的來龍去脈，由此拓展學界既往關於延安整風中反山頭主義和宗派主義的深層根源的理解，深入理解中共黨內鬥爭中政見分歧、山頭之爭與個性角力之間的複雜關聯。

## 一 中共在西北開展蘇維埃革命的基本背景

1927年「八七會議」後，中共在各地發動武裝暴動，開展蘇維埃革命。西北革命在此過程中面臨的基本任務及困境與南方大體相同。不過，西北革命仍因其特殊的自然、歷史和政治條件而出現了一些與南方有別的特點。

### （一）極其惡劣的生存環境

經過初期的挫折、碰撞和摸索，中共各根據地幾乎都建立在若干省或縣交界、經濟落後、交通不便的地區。然而，西北比起南方，生存條件的惡劣性特別突出。具體表現在：其一，土地資源極其貧瘠，農業生產技術水平極其低下。陝北中南部和甘肅東部位於黃土高原地帶，廣布支離破碎的丘陵山梁，水土流失極其嚴重，對農業生產非常不利。其二，天災頻仍，乾旱嚴重，病疫橫行。從1890年代到1940年代，西北地區大約每兩年發生一次旱災，每

三年發生一次嚴重旱災。1928至1931年，陝西、甘肅更是連年旱災，鼠疫、霍亂橫行。其三，交通極其不便。西北地區梁峁起伏、溝壑縱橫，開闢道路少、平道少、公路缺、河流缺，對外對內交通幾乎全靠人畜順山勢而踩踏出來的小道。其四，人口稀疏，集鎮蕭條。1923年榆林道十一縣只有七十二萬人，到1929年減少到三十多萬；涇原行政區六縣1928年只有三十一萬人；陝甘兩省的集鎮密度處於北方集鎮密度極低的發展水平。其五，自二十世紀以來，鴉片在西北種植十分普遍，且往往佔據了當地最肥沃的土地，導致糧食短缺問題更加嚴重。1932年陝西煙田面積達52萬畝，1935年已漲到55萬畝，僅榆林區就有15.6萬畝<sup>⑤</sup>。

上述這些極其惡劣的生存條件對西北蘇區革命有着重要的影響。首先，土地革命政策在1932年前西北的連年饑荒中沒有太多的實質含義，因為這裏荒地遍布，流民眾多，糧食匱乏；中共武裝起初也常常通過搶掠和綁票等途徑來解決生存問題。其次，這裏的自然和人口條件難以進行大規模的軍事動員，中共武裝的發展規模嚴重受限。再次，鴉片對當地的經濟和生活有特殊的影響，初興的中共武裝也無法加以擺脫。

## （二）異常發達的地方軍事化

美國著名漢學家孔復禮（Philip A. Kuhn，又譯孔飛力）對晚清「地方軍事化」狀況的分析也大體適用於民國時期的大部分地區<sup>⑥</sup>。不過，西北地區的地方軍事化程度比其他地區要高得多。這是因為：其一，陝甘回民在1862至1873年間發生了大規模的叛亂，圍繞着叛亂、鎮壓和招撫，西北的正規軍事武裝和團練勢力都發展到較高的水平。其二，有武裝基礎的會黨勢力尤其是哥老會在西北極其發達。哥老會隨左宗棠平定回亂而進入陝甘，發展迅速，在陝西辛亥革命過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928至1931年的西北大饑荒使農村經濟幾乎完全解體，農民為了生存紛紛加入哥老會，使其勢力更為壯大。其三，西北流民眾多，土匪遍布，既有由兵而匪的兵匪，也有由會而匪的會匪，還有專事販煙的土客武裝，時人稱西北「匪氛之盛，恐怕甲於全國」<sup>⑦</sup>。

高度發達的地方軍事化對西北革命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首先，由於西北農運和工運基礎都很薄弱，因此黨組織從一開始就把「兵運」作為主要策略。其次，由於土匪密布，且兵匪一體，因此黨組織常將「匪運」納入廣義的「兵運」範疇。再次，從1911到1935年，軍閥井岳秀對陝北核心地區的控制相對穩定，中共武裝的崛起面臨着重重困難；而在陝甘邊界，軍閥和土匪力量都較分散，小股武裝不斷發生吞併、分裂和重組，這給中共武裝的崛起提供了良機<sup>⑧</sup>。

## （三）三足鼎立的政區劃分

西北的大城市非常少，所以幾乎沒有發生過城市暴動或鄉村游擊的革命路線之爭。西北革命早期的爭執主要與鄉土區域的分割有關，即陝甘邊界與陝北的分割<sup>⑨</sup>；渭北（以三原縣為中心）則構成西北革命第三個地理區域。

陝北與陝甘同為自然條件惡劣、經濟落後、交通閉塞的地區。不過，與陝甘相較，陝北的耕地較多，教育水平也高得多。榆林中學和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既是陝西著名學府，也是中共革命的孕育地。從民國的軍事格局來說，陝北與東隔黃河的山西有較深的關聯；而從交通地理來說，陝北與西安交通困難，與北京交通則比較方便。因此，陝北新學生多去北京等地求學，其黨團組織也與北方淵源深厚。陝北黨組織與陝西省委很長時間不存在隸屬關係。1930年10月到12月陝北黨組織歸中共中央北方局直接領導，從1930年12月到1935年2月又先後歸河北省委及中央駐北方代表領導<sup>⑩</sup>。

陝甘邊界自然條件極其惡劣，又曾受回亂的嚴重影響，民團遍布，土匪林立，會黨發達，政局混亂，軍閥爭奪激烈。劉謝早期的兵運工作均在此展開，陝甘游擊隊也在此成立和活動。無論是劉謝，還是陝甘游擊隊及紅二十六軍，在1933年7月前均接受陝西省委的領導。但省委後來遭到嚴重破壞，一直到1936年12月才恢復。陝甘武裝在此期間中斷了與上級黨組織的聯繫（下詳）<sup>⑪</sup>。

渭北在西北革命版圖中的地位常被後人忽略，這是因為渭北早期革命領袖黃子文由於種種複雜的因素在延安時期被排擠，而後期代表人物習仲勳又與劉志丹的陝甘力量緊密結合在一起。其實，黃子文既是陝西第一個革命根據地——渭北根據地的主要領導人，又曾擔任晉西游擊隊政委、陝甘游擊隊政治部主任、紅二十六軍四十二師政治部主任等要職。渭北位於關中地區，自然條件優良，人口發達，農運基礎好，是大革命時期陝西的紅色運動中心。省委一直要求陝甘游擊隊到渭北發展。不過，渭北離西安很近，是國民黨重兵所在，又處在平原地區，對紅軍開展游擊戰十分不利<sup>⑫</sup>。

我們需要在西北極其惡劣的生存環境、異常發達的地方軍事化和三足鼎立的政區劃分等社會史和政治軍事史的背景下來理解劉謝關係。

## 二 劉謝早期生命史比較

劉謝分別作為陝甘邊根據地和陝北根據地的主要領導人，兩人有同有異的早期生命史對他們後期複雜的個人關係以及兩個根據地之間的張力有着重要的影響。

### （一）1927年8月以前的劉謝

劉志丹1903年出生於陝西省保安縣金湯鎮，是家中長子。祖父是貢生，母親早逝，父親是秀才，先後有過任教、經商和辦團練的經歷。劉先後入祖父辦的私塾、保安縣立高等小學堂就讀。1922年進入陝北聯合縣立榆林中學就讀。1925年加入社會主義青年團，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被黨組織選派赴黃埔軍校學習。1926年從黃埔軍校畢業並參加北伐，後擔任國民軍聯軍第四路軍馬鴻逵部黨代表兼政治處長，還曾作為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代

表。1927年6月馮玉祥開始在軍隊「清黨」後，劉遭到遣送。不久，他擔任中共陝西省委交通工作，往返於上海與豫陝之間<sup>⑭</sup>。

謝子長1897年出生於陝西省安定縣棗樹坪，是家中幼子。父親務農兼開旅店，家境較寬裕。他幼時隨拳師練功習武，十四歲才上學，十七歲轉入縣城小學。1918年考入陝西省立第一中學，1919年轉入榆林中學。1922年春中學未及畢業，便回家鄉創辦小學，未果。1922年秋考入閻錫山開辦的山西學兵團學習軍事。1923年離開學兵團，去北京結識了魏野疇等人。1924年回到安定縣辦民團，擔任團總。1925年冬，謝再次赴京，在京入黨。1926年初，謝回到安定縣，利用民團團總身份與共產黨員李象九一起開展革命活動。在謝的協助下，李在軍閥井岳秀下屬的石謙部隊裏建立了學兵連，謝也將其民團編入石謙部的另一連。謝利用1927年1至2月部隊駐防安定期間開展農運工作，影響廣泛，被當地人稱為「謝青天」<sup>⑮</sup>。

對比劉謝1927年8月前的生命史，可以看到兩人諸多相似之處：他們年齡相仿，家境寬裕，都在榆林中學就讀，並接受過正規的軍事訓練，能文能武，很早就表現出較強的領袖氣質，在其家鄉有很大的影響力。不過，他們也有幾點差別。

首先，從出身與性格來說，劉出生在一個文武兼修的鄉村士紳家庭，從小讀書，受傳統文化的薰陶較深。他作為大戶長子，母親又早逝，較早磨練出堅韌、隱忍的性格。而謝家境雖寬裕但非耕讀世家。謝是家中幼子，從小習拳棍，上學較晚，受傳統文化影響較淺，性格較急切、率性。

其次，從家鄉地理來說，劉的家鄉保安縣位於陝甘邊界，地廣人稀，土匪勢力遍布。而謝的家鄉安定縣是陝北經濟較發達的地區，位於陝北與山西之間貿易的要衝，有井岳秀駐軍駐扎。

再次，從黨組織基礎來說，劉1925年在榆林中學就讀時加入中共，後來去黃埔軍校係陝北黨組織所派，大革命失敗後回陝擔任省委交通工作。他的黨組織基礎一直在陝西本地。而謝少時到山西學兵團學習、到北京遊歷，1925年在北京入黨，1926年初由北方區委派回老家。顯然，他與北方黨組織關係密切。

最後，從軍事基礎來說。劉雖然是黃埔軍校出身，但他隨軍北伐時，擔任馬鴻逵部黨代表兼政治處長，自己並沒有獨立掌握武裝；他到陝甘從事兵運時才開始直接掌握武裝。而謝從1924年就開始在家鄉辦民團、組新軍，並以此為基礎奠定了自己的武裝實力和軍人氣質。

## (二) 劉謝參與領導陝西早期武裝暴動的比較

1927年9月26日，陝西省委為開展武裝暴動召開了第一次擴大會議。劉謝作為主要負責人分別依託井岳秀下屬十一旅的李象九營和新編第三旅（旅長許權中），領導了「清澗暴動」和「渭華暴動」。

在1927年10月至1928年1月的清澗暴動中，主要領導人唐澍、謝子長與李象九出現了意見分歧。在打紅旗問題上，唐、謝認為應當盡早打出紅色武

裝的旗幟，而李則主張保留原有名義以保存實力；在軍事行動方向以及是否用黨員替換原有幹部等問題上，唐、謝與李的意見也相左。在僵持不下的情況下，唐、謝拋開李成立了革命委員會，連部隊夜間突然出發也未通知他。他們甚至考慮過繳李的槍，但最後沒有付諸實施<sup>⑯</sup>。

而在1928年5月至7月的渭華暴動中，主要領導人唐澍、劉志丹與許權中之間也產生了分歧。唐、劉主張根據省委決議，不參加軍閥混戰，將部隊開至華縣發起暴動；而許主張先去潼關參加軍閥戰爭然後再發起暴動。在部隊按照許的意見去潼關參戰受挫後，唐、劉甩開許把部隊帶到渭南。許雖然事後追上了部隊，但在成立西北工農革命軍時未被分配重要工作，甚至差點被開除黨籍<sup>⑰</sup>。

清澗暴動和渭華暴動圍繞是否立刻打出紅旗的問題發生了類似的爭論。在此過程中，劉謝的態度和行為是相似的：在剛經歷了大革命的失敗後，他們都急於打出紅旗，為此不惜採取「分家」的方式，甚至出現了李象九的槍差點被繳、許權中的黨籍差點被開除的情況。不過，暴動失敗對劉謝的影響似有不同。在渭華暴動失敗後，劉常對人說當時應該尊重許的經驗和意見，他事後要向許道歉<sup>⑱</sup>。劉後來在陝甘從事兵運時對是否打出紅旗比較謹慎，可能就與他的這種反思有關。而從現有的史料則看不到謝對清澗暴動處理李的方式的反思。

### 三 劉謝在陝甘的兵運生涯比較

渭華暴動失敗後，劉謝被省委相繼派往陝北領導武裝鬥爭。1928年4月中共陝北特委成立。1929年2月特委召開第一次擴大會議，決定開展兵運工作，謝任特委軍事委員。4月在特委第二次擴大會議上，劉接任軍委書記並主持特委工作。此後，劉謝多次嘗試打入軍閥部隊或收編土匪，均告失敗。劉謝1930年8月在「三道川事件」<sup>⑲</sup>脫險後參加了特委第三次擴大會議，會後，謝去北方局匯報工作，回來後派閻紅彥、雷恩均等人籌建紅色武裝。而劉堅持在地方軍閥武裝裏「掛牌建軍」，仍未成功。1931年9月，劉在南梁地區將趙連璧等三支土匪武裝集合起來，組成了一支三百餘人的武裝，後被稱為「南梁游擊隊」<sup>⑳</sup>。

#### (一) 劉志丹的兵運思想及其社會基礎

1929年4月，劉在陝北特委第二次擴大會議提出，開展武裝鬥爭可以採用「紅色、白色、灰色」三種形式。所謂「紅色」是指組建工農武裝，「白色」是指在國民黨軍閥部隊中做兵運工作，「灰色」是指做土匪武裝工作，收編山大王，改造哥老會<sup>㉑</sup>。「紅色」和「白色」都是八七會議後由中共中央向各地提出的武裝鬥爭方向，而在對土匪的問題上，1928年中共六大確定的方針是：「暴

動前可以同他們聯盟暴動後則應解除其武裝並消滅其領袖。」<sup>②</sup>土匪武裝高度聽命其領袖，可見中共當時對土匪的政策是過激的。而劉倡導的「三色」理論的獨特性就在於他對陝北和陝甘發達的地方軍事化狀況有清醒的洞察，因而高度重視「灰色」力量，在黨內較早自覺地將匪運視為兵運的有機組成部分。

特委在陝北號召和領導兵運工作。然而，由於難以在井岳秀治下的陝北核心區域下手，劉謝就把兵運的重心放在軍事力量動盪而分散的陝甘邊界。陝甘邊界的橋山山脈有大量林區，構成了黃土高原上的「綠島」，為部隊行動提供了天然的掩護<sup>③</sup>。一方面，陝甘邊界對於出生在保安縣的劉來說是主場作戰——他異常熟悉這裏的風土人情，而許多早期追隨者與他都有血緣、親緣或地緣關係，如他的二弟劉景範，以及曾當土匪、後又隨他革命的趙連璧既是他的姑表親，又是從小在他家裏長大的僱工。另一方面，劉與陝甘邊界的各種民團和軍閥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劉父當過保安縣金湯鎮民團團總，與鄰近的吳起鎮金佛坪民團團總張鴻儒是世親，與地方軍閥譚世麟又是舊識<sup>④</sup>。加上劉在黃埔軍校畢業、大革命時期曾任馬鴻逵部黨代表兼政治處長，這些關係資本和象徵資本使他可以較從容地穿梭於陝甘邊界的各種軍事勢力中，將兵運與匪運結合在一起。不僅如此，他還在渭華暴動失敗後回到保安縣時，由哥老會龍頭大爺馬海旺介紹加入了哥老會，其地位僅次於馬，被稱為「西北行義智大爺」。他後來多次通過哥老會將繳獲的大洋、煙土、牲口用來交換子彈、藥品或掩護傷病員，允許部隊通過。1930年春，劉在保安縣說服了哥老會龍頭大爺馬錫五參加革命<sup>⑤</sup>。可以說，劉從事兵運的社會基礎具有相當的江湖結義色彩。

## （二）謝子長的兵運思想及其社會基礎

謝的追隨者雖然也具有地緣等傳統人際基礎，但他們的社會關係混雜了更多的現代色彩。閻紅彥、雷恩均和白錫林就是其中的代表。閻、雷雖然和謝都是安定縣人，不過與謝並無親緣關係，少時也不相識。他們是在參加由謝在安定縣協助建立的李象九學兵連時相識的。白的家鄉清澗縣緊鄰安定縣，他畢業後即到李象九所在的旅部任職，參加了清澗暴動並與謝、閻、雷結下了戰友情<sup>⑥</sup>。他們這種以現代軍隊為基礎的社會關係比起劉志丹與劉景範、趙連璧等人的親緣關係來說更為現代，更接近革命同志關係。

謝早年在安定縣有很大的號召力，但是他以該縣子弟為基礎組建的武裝已隨清澗暴動的失敗而被打散。當他受命進入陝甘邊界從事兵運時等同於客場作戰，完全不像劉那樣工作起來如魚得水，左右逢源。謝更多是靠他個人超凡的能力、堅強的毅力以及他在安定民團及李象九部隊所積累的聲望和人脈來開展工作。

謝在陝甘從事兵運時也嘗試過借助親緣關係開展匪運，但都無果而終，這使他對江湖關係愈來愈不信任。自「三道川事件」後，他開始嘗試創建一支組織紀律性更強的紅色武裝。即使後來仍需做「灰色」工作，他寧肯把精力放

在往返於晉西、陝北之間販煙保運的土客武裝上，而不是土匪上。後者以搶劫為生；前者是販賣鴉片的保護武裝，只有在生意賠本時才會進行搶劫<sup>26</sup>。

#### 四 陝甘紅色武裝崛起中的劉謝關係

晉西游擊隊是1931年3月在中共北方局、山西省委和陝北特委領導下成立的。其成員大多為陝北人，其骨幹閻紅彥、白錫林為謝子長所派遣。9月，晉西游擊隊西渡黃河到陝北後，閻任隊長。10月，游擊隊先後收編了師儲杰等煙販武裝。10月20日，劉的南梁游擊隊與晉西游擊隊在甘肅合水縣林錦廟會合<sup>27</sup>。

##### (一) 晉西游擊隊和南梁游擊隊會師後的矛盾

11月，陝西省委派謝來統一指揮兩支部隊。謝來南梁前，劉為了取得軍需，準備接受軍閥陳珪璋的收編。但在謝主持召開的游擊隊領導人會議上劉謝發生了爭執：劉認為公開打出紅旗條件尚不成熟，主張先利用軍閥名義發展，等待時機；而謝、閻則認為部隊應馬上打出紅旗。劉的看法在黨內是少數，但在黨外得到了師儲杰等人的支持<sup>28</sup>。部隊駐扎慶陽新堡期間，劉提出用江湖上「拜把子」（結拜）的形式來凝聚人心，得到了謝的同意。劉謝等主要領導人都參加了「拜把子」大會，劉題寫了「金蘭譜」<sup>29</sup>。雖然如此，但劉謝之間的意見分歧並未因此得到調適。

在劉謝意見相持不下之際，省委代表榮子卿12月來到部隊。1932年1月初，劉謝率部隊到達正寧縣柴橋子村，決定採用「西北抗日反帝同盟軍」（下稱「反帝同盟軍」）的番號。謝任總指揮，劉任副總指揮，全軍600多人、200多支槍，分編為兩個支隊及一個警衛大隊，師儲杰和劉志丹分任支隊長，白錫林任警衛大隊長<sup>30</sup>。

反帝同盟軍成立後，當務之急是兩支部隊會合後的整合問題。而在這個問題上，劉謝恰恰意見分歧嚴重。第一，在部隊的合法性問題上，謝認為應該盡快打出紅旗、成立游擊隊；而劉主張先接受軍閥部隊的收編，取得合法的名義，擴大部隊和地盤。第二，在部隊的紀律整肅上，原晉西游擊隊（編在一支隊和警衛大隊）紀律較嚴，謝主張對成份複雜、不可靠的人「該繳械的繳械，該解散的解散，該槍斃的槍斃」；而原南梁游擊隊（編在二支隊）紀律較鬆，劉主張採取教育、改造為主的辦法，不堪改造者予以個別清理。第三，在部隊的薪餉問題上，謝提出給每人每月發餉20元，而劉認為這根本做不到，沒必要提。第四，在部隊的發展策略問題上，謝主張按照省委的要求往渭北靠攏；而劉主張在陝甘邊界的橋山北段活動。此外，被派往西安的閻紅彥回到部隊時帶來一批武器彈藥，而這批彈藥大多分給了原晉西游擊隊的人。此事再次激化了兩支部隊間的矛盾<sup>31</sup>。在劉謝這些紛爭中，謝的諸多主張與省委的政策和指示較為吻合，因此省委代表榮子卿對謝較為支持。

由於缺乏穩定的軍需，部隊基本上是靠打土豪、搶煙土、強徵糧食維持生活，這在兩個支隊之間並無差別。但二支隊的搶掠更缺乏節制，「他們搶商店、腳戶、客商、糧食、布匹、騾馬，甚麼都往回拿。過一段又轉手賣了，也買賣大煙土」。1月中旬，二支隊拉了一百多毛驢回來，說是打土豪的成果，其實許多毛驢都是群眾的<sup>②</sup>。這種嚴重搶劫群眾的行為，最終讓謝下定了要強繳二支隊的槍的決心，成了劉謝雙方矛盾公開爆發的導火索。

劉謝武裝會師後出現的矛盾，背後還有着更為深刻複雜的因素。首先是從白色和灰色武裝如何向紅色武裝轉化的問題。如前所述，西北早期革命缺乏工農武裝的基礎，因此，紅色武裝的發展主要基於對白色和灰色武裝的改造。白色武裝的基本特點是政治的反動性與紀律的相對嚴密性；灰色武裝的基本特點是政治的模糊性與紀律的鬆弛性；紅色武裝的基本特點則是政治的革命性與紀律的嚴密性。謝的基本傾向是對已掌握的灰色和白色武裝盡快進行紅色化的改造：擺脫軍閥羈絆，打出紅旗，嚴明軍隊紀律；軍餉則是維繫軍隊紀律的一個重要手段。當時的陝甘游擊隊警衛大隊工作報告中即提到，「佔有絕對多數的戰鬥員，是為了每月二十元大洋而革命的，經濟極端困難的現在，他們告假的人也就很多了」<sup>③</sup>。可以說，謝的方案是比較標準的軍隊再造方案，也比較符合他的軍人氣質。他容許搶掠煙販、富人糧食，但不容對地方社會不加分別的搶掠；可以接受將鴉片作為「硬通貨」的買賣傳送，也可以最低程度地容忍自己部隊零星吸食鴉片，但不允許抽鴉片風氣在部隊中蔓延。

而劉更接陝甘的地氣，他深知改造之難，強調過渡階段的必要性。在省委對劉謝部隊的指示信中有一個很特別的說法：「起碼要打破群眾對你們是『好土匪』的認識。」<sup>④</sup>從該文件的上下文看，省委用「好土匪」的說法是批評劉謝部隊不做群眾工作，缺乏群眾基礎。但群眾心中所謂的「好土匪」恐怕有更複雜的內涵。英國史學家霍布斯鮑姆 (Eric J. Hobsbawm) 區分了「社會型盜匪」(social bandits) 與其他盜匪的差別：前者劫富濟貧，行俠仗義，打抱不平，是老百姓心目中的英雄；後者則是不分青紅皂白地搶劫，沒有任何道德底線<sup>⑤</sup>。從這一點上說，未打出紅旗的游擊隊這種「好土匪」正類似「社會型盜匪」<sup>⑥</sup>。不過，「好土匪」畢竟還是土匪，它與真正的紅色武裝在兩方面有重要的差別。一方面是「好土匪」在紀律的鬆弛性上(如搶掠行為和普遍吸食鴉片)與其他土匪武裝還沒有太多本質上的差別，「社會型盜匪」與其他盜匪並非截然二分；另一方面是「好土匪」的政治革命性還不十分明確。不過，「好土匪」是劉堅持的打造紅色武裝的過渡方案，也即先由純灰色或白色的武裝過渡到「好土匪」這樣的雜色武裝，再逐步蛻變為純紅色武裝。我們在劉的「好土匪」實踐中看到了霍布斯鮑姆筆下西歐原始叛亂中少見的一幕：實現了「前政治性」的綠林好漢與革命游擊戰爭的相接<sup>⑦</sup>。

其次是凝聚部隊的不同基礎。從中共在南方的暴動實踐就可以看到，中共武裝早期的凝聚力在很大基礎上建立在傑出領袖的個人影響力上<sup>⑧</sup>。西北初建的紅色武裝有着同樣的特點：「農民還以為是劉大人、謝大人的軍隊，還沒有聽過紅軍是甚麼，更談不到蘇維埃了。」「目前黨的工作，僅是建立〔在〕

一個同志的威信上面，這是非常危險的，使一切工作的進行形成如個人英雄式的領導。」<sup>④⑨</sup> 儘管劉謝都是極具個人魅力的領袖，但他們的魅力在軍隊發揮影響的社會基礎有所不同。劉更多依靠的是傳統的江湖倫理，而謝更多依靠的是現代的戰友情誼。如果說他們與其下屬都是一種「兄弟」關係的話（他們的部下習慣稱其為「老劉」和「老謝」<sup>④⑩</sup>），那麼，劉與戰友更接近江湖兄弟，而謝與戰友更接近階級兄弟。儘管劉試圖用「拜把子」的方式來打通兩支部隊的感情基礎，但在劉謝兩人分歧嚴重、兩支部隊之間缺乏信任的情況下，這種江湖紐帶完全失效。

再次是不同派系之間的角逐。晉西游擊隊大多是陝北人，而劉的部下較多來自陝甘邊界。晉西游擊隊人數不到 100 人、槍不到 100 支。他們雖然在兩軍合併前收編了部分土客武裝，但這些武裝在接受軍閥改編、放寬部隊紀律上是站在劉一邊的。土客武裝加上南梁游擊隊合計大約 500 人、槍 100 多支，可見謝在人和槍的數量上都不如劉。1931 年春，晉西游擊隊曾在山西爭取土客武裝時告敗，自己的槍支也差點被繳<sup>④⑪</sup>。這個失敗的教訓使晉西游擊隊對以土匪為基礎的武裝保持着高度的警惕。

最後是性格的衝撞。如前所述，劉的隱忍和謝的急切，使他們在政見分歧嚴重、派系角逐激烈的情況下最終選擇了不同的解決方案——在「三甲原事件」中，劉一直以拖待變，謝則先下手為強。在劉謝紛爭的過程中，閻紅彥的性格起了矛盾催化作用。謝後來曾這樣評價閻：「只能和熟人在一起工作，不能和生人一起工作。」<sup>④⑫</sup> 閻這種個性，加上他在晉西差點被繳槍的經歷，使他成了「三甲原事件」積極的策劃者，無論是和謝一起找劉談話，還是堅決支持繳槍，其中都有閻的身影<sup>④⑬</sup>。

## （二）「三甲原事件」：有克制的公開衝突

1932 年 1 月 12 日，反帝同盟軍開赴正寧縣三甲原<sup>④⑭</sup>。2 月 5 日，同盟軍黨委在不通知劉的情況下秘密開會，決定清除內部不純份子，打出紅旗。6 日，部隊全體集合，謝講話批評違反紀律的行為後，一支隊和警衛大隊突然將二支隊包圍，當場打死二支隊趙連璧等三人，打傷多人，二支隊的槍被繳。7 日，二支隊許多人特別是骨幹被強令離開部隊；一支隊的師儲杰也在 8 日率部投敵。12 日，陝甘紅軍游擊隊在三甲原成立，謝任總指揮，省委代表李杰夫任政委，楊重遠任參謀長。劉隨後去省委告狀<sup>④⑮</sup>。

「三甲原事件」是劉謝關係中最激烈的衝突事件，也是劉謝兩個陣營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時間裏糾纏不清、各執一詞的焦點。然而，學界以往的相關研究尚未注意到該事件是一場有克制的公開衝突。

從謝一方來說，事件發生前，在打紅旗問題和整頓隊伍上已作了一段時間的妥協，並不急於動手。在策劃繳槍行動時，謝和閻均認可劉是自己的同志，強調在打死趙連璧時劉不能出問題。雖然劉的幾個部下在行動中被打死打傷，但其他大部分官兵只被強行遣散，並未被武裝消滅。劉部有些人如

劉景範、馬錫五等還獲發路費。據閻後來回憶說，在繳槍行動發生時，是一個戰士自行主張繳了劉的槍，後被謝責令將槍還給了劉<sup>④</sup>。

更值得注意的是劉表現出來的克制。他事發前完全被蒙在鼓裏；事件發生時，他一直沉默以對，沒有作出激烈的反應。據當事者回憶，當時打死趙連璧後，現場氣氛稍微平靜了一點，而劉一直蹲在場邊的一個硬轆子車的轆上，情緒很低沉，一句話都沒說；還有人回憶說事件發生後，當晚劉謝仍然睡在同一個炕上<sup>⑤</sup>。劉最終決定通過向上級匯報的方式來解決他和謝之間的矛盾。「堅定、冷靜、靈活」可謂劉遇變時的性格寫照<sup>⑥</sup>：既不動搖革命意志，也沒有驚慌失措或兵戈相見，而是隱忍待變。後來，省委批評謝的做法「使群眾莫名其妙，並給與反對份子以很好的口實」<sup>⑦</sup>。

在紅色武裝組建初期，因為隊伍成份複雜、意見分歧等情況而引致衝突時有發生。而劉謝儘管因為各種原因發生了正面的衝突，但這種衝突還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使得陝甘的革命運動雖然遭受了挫損，也還能繼續前行。

### （三）劉謝陣營交替領導游擊隊

從陝甘游擊隊成立到紅二十六軍成立，陝甘游擊隊進入了領導層頻繁變動的階段。劉陣營、謝陣營、陝西省委代表以及黃子文構成了關係複雜的四方。

1932年4月，省委書記杜衡與劉、黃到達陝甘游擊隊後，以游擊隊未執行省委南下渭北三原的指示以及兩次攻打山河鎮不利為由，撤銷了謝的黨內職務。隨後杜又撤銷了游擊隊總指揮部，將部隊拆分為第三、五支隊，三支隊隊長劉志丹、政委李杰夫，西進郴縣等地活動；五支隊隊長閻紅彥、政委黃子文，南下三原活動；謝被調離游擊隊去甘肅做兵運工作。5月，省委又決定恢復陝甘游擊隊總指揮部，劉任總指揮兼三支隊隊長，李杰夫任政委，楊重遠任參謀長，黃子文任政治部主任，閻紅彥仍為五支隊隊長<sup>⑧</sup>。

6月下旬，陝甘游擊隊在韓城受挫，後到達寧縣麻子掌，在部隊下一步行動方向上產生了嚴重分歧。黃和李主張隊伍向三原開進；而劉認為三原位於平原地區，易被敵人圍攻，應北上橋山發展。在雙方僵持不下的情況下，黃提出「願意南下的南下，願意北上的北上」<sup>⑨</sup>，劉沒有堅決反對。在雙方即將進行南北分家時，在外打游擊的閻回到部隊，堅決不同意分家的決定，並提議開會重新討論。在劉的支持下，部隊在寧縣梁掌堡召開會議，同意了閻維護部隊統一的意見，閻也因此被推舉為總指揮，劉降任新改編的第二大隊大隊長兼政委，黃離隊回到三原<sup>⑩</sup>。在這個後來成為西北問題又一爭論焦點的「南北分家事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

閻反對南北分家，一方面是出於軍事戰略的考慮，另一方面也與劉謝雙方既往的矛盾有關。在「三甲原事件」中，謝、閻清除了劉的勢力，逼得劉去向省委告狀。而省委對游擊隊遲遲未南下三原非常不滿，對謝、閻在三甲原進行

的內部清理行動也並不認可。因此，杜衡到游擊隊後撤銷了總指揮部並將謝調離。但閻對此並不服氣，在寧縣所發生的爭執正是在這一當口發生的。黃後來向省委匯報時就稱陝甘游擊隊沒有發揮黨的作用，「只做了幾個軍事首領——宏彥〔閻紅彥〕和子月〔劉志丹〕——鬧私人意見的工具」<sup>59</sup>。而劉在這個事件中顯得軟弱無力，沒有堅決維護部隊的統一。這可能與他的嫡系人馬已在「三甲原事件」中被清除、他對領導現在的部隊信心不足有關。不過，在閻的反對下，他還是接受了職務的改任。

閻任總指揮不久，省委於8月新派李艮來游擊隊任政委。李完全不懂軍事，卻在游擊隊大批機會主義，胡亂指揮戰鬥，導致三戰三敗。8月下旬，李不得不從游擊隊返回西安，省委派謝重返游擊隊任總指揮<sup>60</sup>。

12月中旬，時任省委常委杜衡又來到游擊隊，按照中央北方會議的決議，將部隊改建為中國工農紅軍第二十六軍，下設第二團。黃子文隨後也趕到部隊。杜在宜君縣楊家店子召開會議，對劉謝同時進行了嚴厲的批判，說他們是「梢山〔西北地區對山區的稱呼〕主義」、「逃跑主義」、「土匪路線」、「右傾機會主義」、「游擊隊有反革命陰謀」，撤銷了謝、劉、閻和楊的職務並要把他們都趕出部隊，同時給予謝留黨察看三個月、閻嚴重警告的紀律處分。杜兼任紅二十六軍政委及第二團政委，班長王世泰被推選為團長。在杜試圖將劉謝同時趕出部隊、而新領導層缺乏指揮經驗的情況下，謝主動提出把劉和楊留下來。這是因為杜既然專門對最後兩任總指揮謝和閻進行了紀律處分，說明他更不能容忍謝、閻留在部隊，而劉、楊則可能被留下來。楊是原晉西游擊隊的領導成員，他若留下來也能保持劉謝陣營在紅二十六軍的平衡。謝的提議獲得了兩個人的支持。一個是黃子文。黃作為劉謝陣營之外、先後在晉西游擊隊和陝甘游擊隊任要職、與省委關係密切的人，他的支持對杜來說有一定的份量。另一個是新任團長王世泰，他堅決提出在劉謝兩人中至少得留下一人幫助他工作。杜最後同意把劉、楊留在部隊分任政治處長和參謀處長，而謝、閻則被派往上海臨時中央受訓<sup>61</sup>。謝能夠在與劉同處困境時把劉作為紅二十六軍真正的舵手來託付，說明他在關鍵時刻對劉還是信賴的。

## 五 陝甘武裝和陝北武裝的分合

劉謝分手之後，直到1934年7月才在閻家窪子重逢，並由此開啟了陝甘武裝與陝北武裝由分向合的轉變。

### (一) 劉謝分手後的際遇

紅二十六軍組建後，杜衡強令其南下渭華，結果遭遇慘敗。1933年7月下旬，杜在西安參加省委會議時被捕投敵，省委遭到破壞，從此紅二十六軍失去了與上級的聯繫。劉輾轉回到照金蘇區，和王泰吉、高崗等人一起成立了紅照金第四十二師，建立起以南梁為中心的革命根據地。劉的政治和軍事

才能得以充分施展，進入了他一生中最輝煌的時期<sup>66</sup>。在此過程中，陝甘紅色勢力與黃子文、習仲勛等渭北紅色勢力以劉為領袖緊密結合起來，以往西北三分的革命版圖演化為陝甘與陝北的二分版圖。

謝與閻紅彥1932年底到達上海後，由臨時中央派往北方，再由北方代表派遣從事兵運。但他們的工作非常不順：先是到熱河前線去改造一支抗日義勇軍，結果因受排擠而被迫離開；而後到中共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前線工作委員會工作，但該同盟軍不到幾個月就告失敗。1933年12月，北方代表孔原決定讓謝以西北軍事特派員（一說是陝北軍事特派員）身份重返陝北。閻留在北方繼續從事兵運，直到1934年7月被派往莫斯科<sup>67</sup>。

## （二）閻家窪子會議

1933年12月底，謝回到安定縣，恢復了陝北游擊隊一支隊的活動，並迅速推動了陝北革命新高峰的到來。1934年7月8日，陝北特委組織部長郭洪濤率陝北游擊隊二、五支隊來安定縣與一支隊會合，成立了以謝為總指揮、郭為政委的陝北紅軍游擊隊總指揮部。7月20日，陝北紅軍打下安定縣城後，南下南梁，與紅二十六軍四十二師在閻家窪子會合<sup>68</sup>。

7月25日，陝北和陝甘武裝在閻家窪子召開聯席會議。會上由謝宣讀了臨時中央局和北方代表給紅二十六軍的兩封信，信中嚴厲批評紅二十六軍是「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逃跑主義」、「梢山主義」、「槍桿子萬能」，其部隊組成有「濃厚的土匪色彩」等。這種無視南梁根據地輝煌成就的嚴厲指責引起了陝甘方面的普遍反感。會議又決定免去高崗在紅四十二師的政委職務，由謝兼任，劉在會上對此均沉默以對。會後，郭在陝北特委主辦的《西北鬥爭》上對紅二十六軍所謂的「錯誤」進行了上綱上線的批判<sup>69</sup>。

8月27日，謝在清澗河口作戰中負傷。9月5日，他給北方代表寫了返陝的第一封匯報信。信中批評紅四十二師是一貫的軍事亂竄，閻家窪子會議雖已決定他代理紅四十二師政委，但他說自己「在軍事上較有把握，在政治上非常困難。聯席會一致的要求派軍、政同志領導四十二師，把老右傾同志另外調換工作，才是根本轉變二十六軍的辦法」<sup>70</sup>。謝在信中未點名的「老右傾同志」顯然是指劉。他提出讓中央派人來領導西北工作，把劉調離紅二十六軍，讓紅四十二師全部開到陝北，這實際上是在組織上重組紅二十六軍，並把陝甘勢力完全納入陝北的領導中。閻家窪子會議、郭的文章和謝的匯報信都對後來的陝北肅反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那麼，應該如何理解謝對劉的這種態度呢？首先，省委1933年7月被破壞前，較長時期受「左傾」思想影響，對陝甘游擊隊屢有「右傾主義」、「軍事逃跑主義」、「梢山主義」、「土匪流寇習氣重」等不實的指責；省委給中央的多次報告也以此為基調。自紅二十六軍失去與上級黨組織的聯繫後，北方代表對南梁根據地的情況一無所知，僅僅想像他們「長時過着東奔西逃的生活，以至可能走到極危險的失敗道路」<sup>71</sup>，閻家窪子會議上宣讀的信就是「左傾」思想的體現。而謝作為北方代表的特派員，自然受到上級這種思想偏向的影響。

其次，劉謝之間心結尚存。謝對「三甲原事件」在私下並非完全沒有反思，1933年在北平曾對友人承認「三甲原事件」存在不夠策略、敵我界限不清的問題<sup>②</sup>。但這種反思還是非常膚淺，他尚抱有劉思想偏右的陳見。此次久別重逢，謝對劉雖有與老戰友並肩戰鬥的喜悅，但同時又心存疑慮：既想出於革命形勢的需要而統一指揮兩支部隊，又怕指揮不動劉的部隊。

再次，謝自重返陝北以來的大半年時間裏，身邊完全為陝北幹部所包圍，無暇了解陝甘根據地自他離開後發生的巨大變化。陝北的紅色武裝發展並不順利，但黨群基礎較好，特委也長期保持着與上級的聯繫；而陝甘武裝最初接受的是陝北特委的領導，後來脫離了特委和省委領導，軍事實力卻遠超過陝北。兩相對比，可能使部分陝北幹部在心理上不太平衡，因而也會加重謝對劉的疑慮<sup>③</sup>。

### (三) 劉謝的最後會面及劉謝關係餘波

1934年11月14日，謝給北方代表孔原寫了第二封信，信中對紅二十六軍的態度卻大為改觀：「紅二十六軍最近已徹底的轉變脫離群眾的傾向，堅決地開展布爾什維克的群眾工作，獲得很好的成績，建立了陝甘邊區慶陽保安等的群眾組織，游擊戰爭也日益擴大。」<sup>④</sup>為甚麼距離寫上一封信過了僅兩個多月，謝的態度就發生了微妙的變化呢？

一方面，這可能與他傷勢惡化有關。謝自8月負傷後一直堅持戰鬥，但到10月傷勢愈來愈重，不得不離隊養傷。到寫第二封信時，他的傷患已紅腫流膿，加上咳嗽氣喘，甚至不能睡覺和休息<sup>⑤</sup>。重傷在身挫傷了他與劉無形的角力中的心氣。另一方面，劉自閻家窪子會議以來一直相忍為黨、積極支持陝北鬥爭的高姿態對謝也有所觸動。謝回到陝北時受到派性思想較嚴重的郭洪濤的一些影響，但時間長了，還是更感念劉的人格和情誼。謝在養傷時，郭藉故調走他的一個警衛班，甚至還抱怨謝為養傷花錢太多。後來劉去看望謝得知情況後，才讓郭把警衛班調回來。1935年2月初，劉兩次看望謝，討論陝甘和陝北武裝統一指揮的問題。兩人商定成立西北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兩地兵權。自知時日不多的謝提名劉任主席，劉堅持由謝擔任。兩人一再推讓，最後謝以軍事特派員身份強令劉擔任。2月5日，在赤源縣周家嶮召開了陝甘邊特委和陝北特委聯席會議，會上決定成立中共西北工作委員會（西北工委）和西北革命軍事委員會（西北軍委），因病未出席會議的謝任西北軍委主席，劉任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一說是擔任主席）<sup>⑥</sup>。

2月21日，謝去世。7月5日，北方代表駐西北代表朱理治到達西北工委和西北軍委所在地延川縣永坪。15日，朱召開西北工委擴大會議，傳達北方代表的指示，要求展開反右傾的鬥爭。在朱理治、郭洪濤主導的陝北肅反中，認為陝甘邊根據地和紅二十六軍，劉志丹、高崗等人一貫右傾；9月1日，臨時中央駐陝北代表聶洪鈞到達永坪。15日，紅二十五軍抵達永坪；17日，紅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軍合編為紅十五軍團，劉任參謀長。10月初，劉因受「反張慕陶右傾」<sup>⑦</sup>牽連而被中央駐北方代表派駐西北代表團關進監獄。

10月下旬，抵達吳起鎮的中共中央了解到陝北肅反情況後，派出西北保衛局局長王首道去瓦窯堡傳達停止肅反的命令。11月7日，劉在經過審查後被釋放。12月30日，劉任新成立的紅二十八軍軍長<sup>⑥</sup>。儘管劉謝在多年的革命過程中形成了曲折複雜的關係，但他們在最後分別時已經冰釋前嫌——生命即將走到盡頭的謝鄭重地把統帥西北武裝的重任託付給劉。以劉的威望和人格力量本來足以整合陝甘和陝北兩支革命力量，可惜天不假年，1936年4月14日，劉在謝去世一年多後意外地在山西三交鎮的戰鬥中犧牲了<sup>⑦</sup>。

劉離世時，毛澤東在中共中央的領導地位尚未最後確立，西北黨組織的領導也未作調整。1938年六屆六中全會以後，已大權在握的毛經過多方考慮，挑選了劉在南梁時期的重要追隨者高崗作為西北革命的領頭人<sup>⑧</sup>。高先後出任陝甘寧邊區黨委書記、邊區中央局書記和西北局書記。高雖然工作能力很強，但其黨性修養與劉相距甚遠。在1942年10月到1943年1月召開的西北局高幹會議上，他與劉、謝一起被樹立為西北革命正確路線代表，朱理治、郭洪濤被視為西北左傾機會主義路線代表，而黃子文、黃子祥兄弟被打成西北右傾機會主義路線代表<sup>⑨</sup>。在這次對西北革命歷史關係重大的會議上，劉、謝、高雖然被並稱領袖，但並不意味着西北革命陣營的團結。相反，謝重要的追隨者閻紅彥、郭洪濤以及陝甘陣營內部與高崗結怨的黃子文兄弟在會上都遭到了批判<sup>⑩</sup>。1945年6至8月召開的陝甘寧邊區歷史座談會，其政治基調與西北局高幹會議如出一轍。10月，閻被迫調離陝甘寧邊區；而黃子文早在1942年就因畏懼高報復而私逃回家<sup>⑪</sup>。

1954年2月，所謂「高崗反黨事件」爆發後，郭和朱也要求中央重新審查關於他們的歷史結論。1962年，劉景範夫人李建彤創作了小說《劉志丹》，被閻告到中央，由此揭開了「反黨小說《劉志丹》案」的序幕。1978年後，圍繞郭、朱的歷史問題和《劉志丹》的修改出版問題屢起爭議。中央於1983年6月和1986年5月先後下發了〈五人小組對於解決西北歷史爭論問題的分析和方針〉和〈關於西北紅軍歷史問題座談會的報告〉，試圖終結西北革命長達半個多世紀的論爭，但始終餘波未了<sup>⑫</sup>。

## 六 總結

關於中共的黨內鬥爭，劉少奇在延安整風前夕的1941年7月提出要區分正確的黨內鬥爭與錯誤的黨內鬥爭。前者主要是「思想原則的鬥爭」，而後者主要表現為兩種形式：一是把思想鬥爭演化為「機械的過火的黨內鬥爭」；二是黨內「無原則的鬥爭」。在他看來，通過「講道理」、「講黨性」的方式足可將這兩種黨內鬥爭區分開來<sup>⑬</sup>。應該承認，相對蘇區革命中常見的肅反，區分不同性質的黨內鬥爭可以減輕血腥和暴力，在理論上是有一定意義的。但是，這種區分具有強烈的意識形態建構色彩，化約了歷史和人性的複雜性，而階級性的標準在實踐中往往又是模糊不清的，難以把握恰當的尺度。故此，我們在延安整風中常常看到與這種區分背道而馳的做法：交替使用思想感化和

暴力震懾，過火鬥爭或無原則鬥爭不絕如縷。現有關於延安整風的反宗派主義和山頭主義的研究，或者囿於毛澤東和劉少奇的意識形態解釋<sup>⑥</sup>，或者從高層的權力鬥爭來切入<sup>⑦</sup>，對中共黨內鬥爭的深層次根源着力不夠。本文所研究的劉謝關係雖然發生在延安整風前，且具有西北地區某些特殊的社會基礎，但其表現出的黨內鬥爭文化在中共政治文化中仍有相當的典型性和普遍性，對理解延安整風的思想氛圍具有重要的啟示。

劉謝關係首先涉及到政見之分。中共在西北組織革命武裝，面臨的基本問題是在高度的地方軍事化狀況下，在兵匪遍布、兵匪一家的情況下，如何建立紅色革命武裝？一條道路是謝認定的激進道路，即盡早打出紅旗，將已掌握的白色或灰色武裝直接轉化為紅色武裝；嚴格軍隊紀律，與土匪武裝徹底劃清界限。另一條道路是劉認定的溫和漸進道路，即通過所謂「好土匪」的形式逐漸向紅色武裝過渡。「好土匪」既意味着在武裝的政治性上介乎白軍與紅軍之間，或者說在白軍的旗號下培育紅軍，也意味着在紀律的要求上介乎正規軍與土匪之間。劉謝之所以有這樣的政見分歧，與他們對西北尤其是陝甘邊界的歷史、政治與民情的認識差異有關。應該說，劉的道路比謝的道路在對地方實情的把握上更真切穩妥。

政見僅僅是公開表露出來的思想鬥爭，隱藏在這背後的則是山頭之爭。從黨的組織系統來看，謝是在北京加入中共的，雖然在陝甘從事兵運和領導陝甘游擊隊時歸屬陝西省委領導，但他一直與陝北特委（該組織與陝西省委長期屬平行關係）及北方局（或北方代表）有更深厚的淵源。劉在陝西本地加入中共，與陝北特委的關係僅僅是在陝甘從事兵運時期，而在陝甘游擊隊和紅二十六軍前期都受陝西省委制約。1933年7月省委被破壞後，紅二十六軍則處在自行領導階段；劉與北方局素無淵源。從政治地理來看，謝的家鄉屬於陝北核心地區；而劉的家鄉屬於陝甘邊界，在紅二十六軍的發展和南梁根據地的興起中，陝甘人又與渭北人（關中人）在相當的意義上融合在一起，結果形成劉謝之間的陝甘與陝北之分。這種分際既帶入兩地的自然地理之隔，又帶入民國以來兩地形成的歷史宿怨。再從武裝構成基礎來看，劉的山頭最初形成時主要依靠的是傳統社會關係，如血緣、地緣、哥老會及結拜關係，更看重江湖情誼；而謝的山頭較多依靠的是現代性色彩更重的軍隊戰友關係，對紀律更為看重。

另一個隱藏的因素是個性的角力。在劉謝關係中，謝剛毅、果敢、急切，在政治上更自覺向上級看齊，在行動上更像一個標準的軍人領袖；而劉堅定、冷靜、靈活，展現出更強的政治大局觀和更清醒的現實感。謝在政治鬥爭中總顯得咄咄逼人，劉則更多處於隱忍的守勢。而謝身邊個別人士（如閻紅彥）出於種種緣由對劉謝的矛盾往往又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可以看到，類似劉謝這樣的黨內鬥爭表現出十分複雜的形態：既有政見分歧，又有山頭之爭，還有個性角力。如果按照劉少奇的詮釋框架，政見是所謂的「思想原則的鬥爭」，山頭和個性就是所謂的「無原則的鬥爭」，而「三甲原事件」則是「機械的過火的黨內鬥爭」的體現。劉少奇提出，黨內鬥爭不應該「在原則鬥爭中夾雜着無原則鬥爭的若干成份，或者在原則鬥爭的大旗下進行

無原則的鬥爭」<sup>⑧</sup>。然而，從本文可以看到，原則鬥爭與無原則鬥爭的混雜以及鬥爭的過火是中共黨內鬥爭更典型的形態<sup>⑨</sup>。不少革命領袖的黨性並未完全擺脫派性的影響，個性又摻雜其間，呈現出多重因素交織混合的複雜格局。

值得注意的是，劉謝之間雖有磕磕碰碰，但他們都有較自覺的黨性原則，也有較深厚的戰友情誼，其政治鬥爭始終堅持在黨內進行，基本不涉及個人恩怨。謝在「三甲原事件」中的初衷是為了盡快打出紅旗，在閻家窪子會議上的種種舉措還是按照組織程序進行；而劉無論是在「三甲原事件」前後，還是在閻家窪子會議前後，都表現出更強的黨性原則。正因為謝有所克制，更因為劉顧全大局，隱忍為黨，才使得劉謝的黨內鬥爭沒有造成直接的、惡劣的政治後果，最終維持了他們之間政治鬥爭的應有界限。然而，這種政治鬥爭的界限又是高度模糊的，在實踐中的克制和隱忍，幾乎完全依靠「共產黨員的修養」<sup>⑩</sup>。這種主要依靠個人修養來防止「思想原則的鬥爭」向「機械的過火的黨內鬥爭」及「無原則的鬥爭」轉化的做法是相當脆弱的。無論是延安整風還是建國後接二連三的政治運動，都屢屢證實了這種脆弱性。

劉謝能夠基本把握他們之間的政治平衡，兩人有分有合，並肩時心有疙瘩，相爭時又留有餘地，雖有磕碰但終究以其黨性與人格力量維繫了戰友情誼。嚴格地說，劉謝關係雖然存在着山頭主義的雛形，但尚不具備山頭主義的完備形態。然而，劉謝一旦辭世，他們的某些追隨者隨即陷入了長期失衡、更多過火的思想鬥爭或無原則的政治鬥爭狀態。延安整風把西北局高幹會議的整風提到了為全黨所矚目的路線鬥爭標竿的高度。在黨內日後反覆無常的政治運動中，陝北和陝甘某些幹部之間的政治怨恨日益強化。旨在消滅宗派主義、增強黨內團結的整風卻諷刺性地促成了陝北與陝甘兩個山頭的最終形成及長期對峙。劉謝的個別追隨者雖然可以在不同的時候借政治的東風去打壓對手，卻無法習得劉謝的修養和人格境界，反而被個人恩怨所裹脅，從而使劉謝生前那種有衝撞有克制、有分有合、分也有度的政治鬥爭變成了他們身後無節制的政治纏鬥。中共在革命和建設中如何實現黨內鬥爭的良性平衡，仍然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 註釋

① 廣義是指土地革命戰爭時期中共陝西黨組織創建的革命根據地，包括早期的陝甘邊、陝北革命根據地以及1935年2月由這兩個根據地合併而成的新根據地；狹義僅指合併後的新根據地。本文對「西北革命根據地」採用廣義的界定。陝甘邊界的部分區域從民國政區地理上位於陝北（即民國時期的榆林道），但陝甘邊根據地與陝北根據地的轄區有着明確的界分。保安（今志丹）、安塞、甘泉、鄜縣（今富縣）、中部（今黃陵）、宜君雖然是榆林道所轄縣，但卻屬於陝甘邊根據地而非陝北根據地。參見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西北革命根據地史》（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14），頁457；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陝甘邊革命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頁1；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榆林地委黨史研究室編：《陝北革命根據地》（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1。

- ② 張策：〈中央為甚麼四次解決西北黨的歷史問題〉（1992年5月），載《三存書集》（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頁281-88；〈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西北紅軍歷史問題座談會的報告》的通知〉，載中共遼寧省委組織部：《黨務工作文件選編》（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頁336-38。
- ③ 石川禎浩：〈小説「劉志丹」事件の歷史的背景〉，載石川禎浩編：《中國社會主義文化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10），頁153-214。
- ④ 魏德平：〈「陝北肅反」的來龍去脈〉，《黨史研究與教學》，2010年第5期，頁39-51；黃正林：〈1935年陝甘邊蘇區和紅26軍肅反問題考論〉，《史學月刊》，2011年第6期，頁56-68；黃正林、溫艷：〈民團、農民武裝與陝甘邊紅軍的建立及影響〉，《中共黨史研究》，2014年第5期，頁74-84；魏德平：〈「三甲塬繳槍事件」研究〉，《黨史研究與教學》，2015年第2期，頁51-62；Xu Youwei and Philip Billingsley, "Heroes, Martyrs, and Villains in 1930s Shaanbei: Liu Zhidan and His 'Bandit Policy'", *Modern China* 44, no. 3 (2018): 243-84。
- ⑤ 陳言：《陝甘調查記》（北平：北方雜誌社，1936），頁64；榆林地區地方志指導小組：《榆林地區志》（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頁62-116；〈米脂縣楊家溝調查〉（1942年11月19日），載張聞天選集傳記組等編：《張聞天晉陝調查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4），頁261、264；延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延安地區志》（西安：西安出版社，2000），頁98-109；甘肅省慶陽地區志編纂委員會編：《慶陽地區志》，第一卷（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3），頁233-302。
- ⑥ 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等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台北：時英出版社，2004）。
- ⑦ 陝西省軍區軍事志編纂委員會編：《陝西省志·軍事志》，下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802-803；甘肅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甘肅省志·軍事志》，下卷（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1），頁1483-88；朴尚洙：〈20世紀三四十年代中共在陝甘寧邊區與哥老會關係論析〉，《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6期，頁134-62；袁文偉：《反叛與復仇——民國時期的西北土匪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87-90。
- ⑧ 〈陝西省委第一次擴大會議關於軍事運動決議案〉（1927年9月27日）、〈陝西省軍委關於軍事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27年11月17日）、〈陝西省軍委目前軍事行動決議案〉（1927年11月26日），載中央檔案館、陝西省檔案館編：《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內部發行，1992），頁197-99、249-59；260-69；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土地革命戰爭時期的中共陝西省委》（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122、138、221、288；《甘肅省志·軍事志》，下卷，頁993-1011；趙通儒：《陝北早期黨史資料》（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8），頁252-58。
- ⑨ 下文凡是對比分析「陝北」與「陝甘邊界」時，均是在「陝北根據地」與「陝甘邊根據地」轄區的意義上使用這兩個名稱的。
- ⑩ 〈概述〉、〈陝北代表團給中共陝西省委的報告〉，載《陝北革命根據地》，頁10、107；〈陝北特委黃某關於陝北黨的組織狀況給中央的報告〉（1932年2月18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23。
- ⑪ 劉鳳閣等編：《紅二十六軍與陝甘邊蘇區》，上冊（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5），頁1-80；黃正林等：《慶陽通史（民國時期）》，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1241-75。
- ⑫ 中共三原縣委組織部編：《黃子文》（內部發行，2004），頁1-73；中共陝西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中共咸陽市委黨史辦公室編：《渭北革命根據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1-23。
- ⑬ 中國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編：《中共黨史人物傳》，第三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7），頁157-59、183-88；〈劉志丹年譜〉，載《劉志丹紀念文集》編委會編：《劉志丹紀念文集》（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頁746-49。
- ⑭ 〈謝子長年譜〉，載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謝子長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613-16。

- ⑮ 〈陝西省委給中央報告(第一號)——政治與黨務〉(1927年10月13日)、〈陝西省委關於陝北軍事行動與決議案〉(1928年1月),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乙1,頁68、92-97;〈陝西省軍委關於軍事情況給中央的報告〉,頁252-53;中共陝西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清澗旬邑等地的武裝起義》(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70-73、94。
- ⑯ 〈陝西省軍委目前軍事行動決議案〉、〈陝西省委臨時通訊(第二號)——關於渭華暴動、軍事及經費情況〉(1928年8月1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頁264-68、339-40;中共陝西省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編:《渭華起義》(內部發行,1985),頁32-34、110-11、119-20;馬文瑞:〈群眾領袖 革命楷模〉,載《劉志丹紀念文集》,頁83。
- ⑰ 馬文瑞:〈群眾領袖 革命楷模〉,頁83。
- ⑱ 1930年夏,劉謝打入軍閥譚世麟部,試圖以合法名義建立革命武裝,駐防慶陽、吳旗交界的三道川,不久遭軍閥張廷芝的突襲而失敗。參見《紅二十六軍與陝甘邊蘇區》,上冊,頁312。
- ⑲ 〈劉志丹年譜〉,頁752-55;張鋒:〈謝子長在慶陽〉,載《謝子長紀念文集》,頁490-92;任學嶺、康小懷:〈對劉志丹、謝子長早期軍事活動的歷史考察和再認識〉,《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頁69-78;劉景範:〈「三家原事件」的真相〉,載李建彤:《反黨小說〈劉志丹〉案實錄》(香港:星克爾出版有限公司,2007),頁266-67。
- ⑳ 《陝北革命根據地》,頁299-300;〈忠心耿耿 為黨為國——紀念無產階級軍事專家劉志丹誕辰100周年〉、劉瀾濤:〈回憶劉志丹在陝北特委簡況〉,載《劉志丹紀念文集》,頁4、291。
- ㉑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1928年7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399。
- ㉒ 陝西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陝西省志·地理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727。
- ㉓ 中共慶陽地委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編:《群眾領袖民族英雄——紀念劉志丹烈士犧牲五十周年》(內部發行,1986),頁113;〈王世泰在歷史座談會上的講話〉,載周國祥編:《一九三五年西北根據地「肅反」紀事》(內部發行,2018),頁1726。
- ㉔ 朴尚洙:〈20世紀三四十年代中共在陝甘寧邊區與哥老會關係論析〉,頁134-62;《榆林人物志》編纂委員會編:《榆林人物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693;陝西省文史研究館編:《三秦軼事》(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2;《紅二十六軍與陝甘邊蘇區》,上冊,頁313;楊正發:《馬錫五傳》(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頁31。
- ㉕ 《清澗旬邑等地的武裝起義》,頁76;吳岱峰:〈百歲滄桑憶子長〉,載《謝子長紀念文集》,頁134-36;雷鳴:《無銜將軍 百姓公僕——雷恩均光輝一生》(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5),頁40;畢興、賀安華:《閻紅彥傳略》(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頁6-7。
- ㉖ 秦建基:〈晉西土客武裝活動見聞瑣記〉,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隰縣委員會編:《隰縣文史資料》,第二輯(隰縣:山西省隰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頁76-78;李維鈞:〈戰鬥中成長的陝甘游擊隊〉,載《陝甘邊革命根據地》,頁490-91。
- ㉗ 馬雲澤:〈回憶陝甘游擊隊的建立及活動〉,載《陝甘邊革命根據地》,頁475-84;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吳岱峰回憶錄》(自印本,2006),頁28-73;《紅二十六軍與陝甘邊蘇區》,上冊,頁315。
- ㉘ 〈閻紅彥同志談關於成立中國工農紅軍陝甘游擊隊和繳劉志丹部的槍的關係與事實經過〉(1963年12月23日),陝西省檔案館,4434-13-12-73;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80-82。
- ㉙ 馬雲澤:〈回憶陝甘游擊隊的建立及活動〉,頁478-79;李仲立、高文:〈南梁游擊隊的建立和林鎮廟會師〉,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委員會文史資

- 料研究委員會編：《甘肅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五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2），頁35-36。
- ⑩ 〈陝西省委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關於陝西游擊隊情況〉（1932年2月15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15-17；劉景範：〈「三家原事件」的真相〉，頁260-61；〈閻紅彥同志談關於成立中國工農紅軍陝甘游擊隊和繳劉志丹部的槍的關係與事實經過〉。
- ⑪ 《紅二十六軍與陝甘邊蘇區》，上冊，頁312-15；劉景範：〈「三家原事件」的真相〉，頁261；〈閻紅彥同志談關於成立中國工農紅軍陝甘游擊隊和繳劉志丹部的槍的關係與事實經過〉；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85-86。
- ⑫ 〈閻紅彥同志談關於成立中國工農紅軍陝甘游擊隊和繳劉志丹部的槍的關係與事實經過〉；雷恩鈞（均）：〈從晉西游擊隊到西北反帝同盟軍回顧〉、李維鈞：〈戰鬥中成長的陝甘游擊隊〉，載《陝甘邊革命根據地》，頁486、491。
- ⑬ 〈陝甘游擊隊警衛大隊工作報告〉（1932年3月22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57。
- ⑭ 〈陝西省委關於陝甘邊境游擊隊指示信〉（1932年1月20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3。
- ⑮ 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鄭明萱譯：《盜匪：從羅賓漢到水滸英雄》（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5-9。
- ⑯ Xu Youwei and Philip Billingsley, "Heroes, Martyrs, and Villains in 1930s Shaanbei", 243-84.
- ⑰ 霍布斯鮑姆著，楊德睿譯：《原始的叛亂：十九至二十世紀社會運動的古模形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7。
- ⑱ 應星、李夏：〈中共早期地方領袖、組織形態與鄉村社會：以曾天宇及其領導的江西萬安暴動為中心〉，《社會》，2014年第5期，頁1-40。
- ⑲ 〈陝西省委關於陝甘邊境游擊隊指示信〉、〈陝西省委關於紅軍陝甘游擊隊的決議〉（1932年3月6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6、39。
- ⑳ 楊丕盛：〈和老劉在一起「鬧紅」的日子〉，載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延安地委黨史研究室編：《劉志丹》（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341；謝紹明：〈戰鬥到生命的最後一息〉，載《謝子長紀念文集》，頁34。
- ㉑ 〈陝西省委給中央的報告（第一號）〉，頁15-16；畢興、賀安華：《閻紅彥傳略》，頁19。
- ㉒ 〈閻紅彥同志在西北歷史座談會上第一次發言〉，載《一九三五年西北根據地「肅反」紀事》，頁1542。
- ㉓ 〈閻紅彥同志談關於成立中國工農紅軍陝甘游擊隊和繳劉志丹部的槍的關係與事實經過〉。
- ㉔ 三甲原（塬）另有「三家原」、「三嘉原」等名稱，本文統一用「三甲原」之稱。參見《正寧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正寧縣志》，上冊（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0），頁124。
- ㉕ 〈陝西省委給中央的信（第三號）——關於陝甘游擊隊發展情況以及指示〉（1932年3月21日）、〈陝甘游擊隊材料之六（2月12日至3月20日）〉（1932年4月27日）、〈陝西代表杜勵君在北方會議上的報告——關於陝甘游擊隊的產生、「四·二六」罷課與黨的策略、白軍兵變、士兵工作、省委及各地的工作概況等〉（1932年6月2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52、118-19、201-202；馬佩勛：〈陝甘邊革命鬥爭片斷〉、雷恩鈞：〈從晉西游擊隊到西北反帝同盟軍回顧〉、李維鈞：〈戰鬥中成長的陝甘游擊隊〉，頁468-70、486-92、496；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86-92；〈閻紅彥同志談關於成立中國工農紅軍陝甘游擊隊和繳劉志丹部的槍的關係與事實經過〉；劉景範：〈「三家原事件」的真相〉，頁262。
- ㉖ 〈閻紅彥同志在高幹會上討論黨內歷史問題的第二次發言〉，載《一九三五年西北根據地「肅反」紀事》，頁1114-15；〈閻紅彥同志談關於成立中國工農紅軍陝甘游擊隊和繳劉志丹部的槍的關係與事實經過〉。

- ⑴ 《紅二十六軍與陝甘邊蘇區》，上冊，頁329；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88。
- ⑵ 劉志丹：〈給白冠五的一封信〉（1932年4月2日），載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西北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精編》，第一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4），頁293。
- ⑶ 〈陝西省委給游擊隊的指示信〉（1932年4月5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83-84。
- ⑷ 〈陝西省委給中央的報告——關於政治形勢、組織狀況、游擊戰爭及黨的任務等〉（1932年4月27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143-45；〈閻紅彥：陝甘游擊隊成立後幾個主要問題的事實經過〉（1963年12月23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81a53a0101jajk.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181a53a0101jajk.html)；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104-105。
- ⑸ 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115。
- ⑹ 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114-17；〈閻紅彥：陝甘游擊隊成立後幾個主要問題的事實經過〉。
- ⑺ 〈黃子文關於紅二十六軍隊委改組等問題給省委的報告〉（1933年1月5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乙1，頁390。
- ⑻ 〈陝西省委給中央的報告——關於李良巡視陝甘游擊隊所犯的錯誤及三原黨組織的工作情況〉（1932年9月27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乙1，頁312-15；吳岱峰：《黃土高天舉紅旗》，頁119-23。
- ⑼ 〈中央關於陝甘邊游擊隊的工作及創造陝甘邊新蘇區的決議〉（1932年4月20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八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03-204；〈陝西省委關於創造陝甘邊新蘇區與游擊隊的工作決議——接受中央《關於陝甘邊游擊隊的工作及創造陝甘邊新蘇區的決議》〉（1932年6月1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頁186-87；〈勵君給省委的報告（第三號）——關於紅二十六軍的改編及對省委的要求等〉（1933年1月9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6，頁66-68；〈黃子文關於紅二十六軍隊委改組等問題給省委的報告〉，頁389-91；王世泰：《王世泰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62-66。
- ⑽ 《西北革命根據地史》，頁193-215。
- ⑾ 趙通儒：〈致高克林同志信〉，《延安文學》，2014年第3期，頁205-16；張化民編著：《謝子長傳》（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15），頁200-201、208；畢興、賀安華：《閻紅彥傳略》，頁78-80。
- ⑿ 郭洪濤：《郭洪濤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45-46；張化民編著：《謝子長傳》，頁237。
- ⓫ 張秀山：《我的八十五年——從西北到東北》（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74-76；郭洪濤：《郭洪濤回憶錄》，頁46-47；〈紅二十六軍失敗的經驗與教訓〉，載《一九三五年西北根據地「肅反」紀事》，頁267-70。
- ⓬ 〈謝子長致中央駐北方代表的信〉（1934年9月5日），載《陝甘邊革命根據地》，頁232-33。
- ⓭ 〈陝西代表杜勵君在北方會議上的報告〉，頁200-20；〈陝西省委給中央的工作報告〉（1933年11月25日），載《陝西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7，頁242-50；〈中共中央駐北方代表給紅二十六軍同志的信——擁護陝甘邊紅軍〉（1934年11月9日），載《中共中央北方局》資料叢書編審委員會編：《中共中央北方局·土地革命戰爭時期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757。
- ⓮ 趙通儒：〈1951年自傳〉，《延安文學》，2018年第2期，頁187。
- ⓯ 此外，出生陝西蒲城並以關中人為親信的井岳秀自1911到1935年一直保持着對陝北的高壓統治。因此，飽受井岳秀軍隊之苦的陝北人對關中人也多有宿怨。
- ⓰ 〈謝子長給中央駐北方代表信〉（1934年11月14日〔陰曆十月初八日，原編者誤為11月25日〕），載《中共中央北方局·土地革命戰爭時期卷》，上冊，頁751。

- ⑤ 白盛英：〈心裏裝着群眾唯獨沒有自己〉，載《謝子長紀念文集》，頁286-88。
- ⑥ 〈郭洪濤同志在歷史座談會上的發言〉（1945年7月5日），載《一九三五年西北根據地「肅反」紀事》，頁1593；白堅：〈陝西革命軍事鬥爭回憶〉，<https://meow7828.blogspot.com/2019/08/blog-post.html>；郭洪濤：《郭洪濤回憶錄》，頁61-62。
- ⑦ 張慕陶，陝西旬邑人，曾任中共陝西省委常委、團省委書記、中央候補委員。1933年被「左傾」路線的執行者開除黨籍，後一度進行反對中共的小組織活動，被中共定性為「反革命右派」。因張慕陶是陝西人，又擔任過黨團省委領導，陝甘邊根據地和紅二十六軍中不少人與他有同鄉或上下級關係。朱理治到達陝北時，對這種關係產生了懷疑，成為他發動肅反的一個重要誘因。劉志丹即是那些與張慕陶有關係的人遭到用刑後胡亂供出來的。參見吳殿堯、宋霖：《朱理治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7），頁67-68；郭洪濤：《郭洪濤回憶錄》，頁73。
- ⑧ 〈劉志丹年譜〉，頁768-76；吳殿堯、宋霖：《朱理治傳》，頁65、72-74、80；聶洪鈞：《聶洪鈞回憶與文稿》（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7；何方：《黨史筆記：從遵義會議到延安整風》，上冊（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9），頁17-18；郭洪濤：〈張聞天同志初到陝北〉，載《回憶張聞天》編寫組編：《回憶張聞天》（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96。
- ⑨ 魏德平：〈劉志丹犧牲之「謎」考辨〉，《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2期，頁56-65。
- ⑩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頁243-48。
- ⑪ 〈高崗同志關於邊區黨的歷史問題檢討〉，載《一九三五年西北根據地「肅反」紀事》，頁1362-91。
- ⑫ 戴茂林、趙曉光：《高崗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1），頁43-44、46。
- ⑬ 《黃子文》，頁112-13。
- ⑭ 李建彤：《反黨小說〈劉志丹〉案實錄》；石川禎浩：〈1949年を跨ぐ中國共產黨史上の歴史認識問題——いわゆる「西北歴史論争問題」を事例として〉，《近きに在りて》，第53號（2008年5月），頁29-46；張策：〈中央為甚麼四次解決西北黨的歷史問題〉、〈陝西黨史的面目急需澄清〉，載《三存書集》，頁287-88、300-315。
- ⑮⑯ 劉少奇：〈論黨內鬥爭〉，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中央黨校編：《劉少奇論黨的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227-70；254。
- ⑰ 毛澤東：〈整頓學風黨風文風〉，載竹內實監修，毛澤東文藏資料研究會編集：《毛澤東集》，第八卷（東京：蒼蒼社，1984），頁63-84；劉少奇：〈論黨內鬥爭〉，頁227-70。
- ⑱ 陳永發：《延安的陰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而何方的《黨史筆記》對「宗派主義」和「宗派組織」的辨析對擺脫權力鬥爭模式有一定的啟發意義。
- ⑲ 華爾德（又譯魏昂德）在研究中國單位組織時提出的「有原則的任人唯親制度」是同一種中共政治文化的體現形式。參見華爾德（Andrew G. Walder）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
- ⑳ 劉少奇：〈論共產黨員的修養〉，載《劉少奇論黨的建設》，頁92-168。

應 星 清華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樂思恆 中國政法大學社會學院博士研究生